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38號

債 權 人 陳采謙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淑貞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利息起算日自民國“112年9月25日”起算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查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期113年3月25日之翌日起算。)

(二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